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給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權益。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款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 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兩種或多於兩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或 b)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及 d) 在《豁免規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 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有關僱員	指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46 條所指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11 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指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檢委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